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SPC/47/L.30  
2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巴基斯坦、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决议，

92-73897 231192 231192

231192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0月23日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3(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

重申《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sup>1</sup> A/47/550。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